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第 2 次行政會議(90.04)制定
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08)修正

第 33 次校務會議(96.09)修正
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(99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(102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(107.04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(111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款規定，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三、複核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四、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檢討及興革提出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校長自各系(科)所推薦人選，聘請三名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之規定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秘書兼任，負責安排事務性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主席未克出席時，由當然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，若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除學生事務處主管均應列席參與討論外，學生事務長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